

望谟县人民政府文件

望府发〔2024〕8号

望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望谟县委片区房屋征收拆迁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王母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望谟县委片区房屋征收拆迁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望谟县委片区房屋征收拆迁工作方案

为加快推进望谟县 2024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，全面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节约和可据实操作原则，完成良佳苑片区“断头路”建设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如期完成工作目标不动摇，以有用、管用、实用的工作举措和务实、扎实、真实的工作作风，全面落实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，到 2024 年底，完成良佳苑片区“断头路”建设，确保县城新宁波桥经解放桥连接望谟南收费站主干道畅通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主次干道通行能力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落实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，保障既定事项圆满完成。成立望谟县委片区房屋征收拆迁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潘 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董云贵 县住建局局长

周 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黄 康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

丁 一 王母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成 员：杨成值 县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（兼）、县信访局局长

安 龙 县政府办副主任

陈朝兴 县财政局局长

周榆淋 县发改局局长
王开友 县司法局局长
蔡明程 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
李毕胜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舒 芳 县住建局副局长
韦 鹏 王母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棚改指挥部，由董云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黄康、李毕胜、舒芳三同志兼任副主任，统筹全面开展县委片区房屋征收拆迁工作，负责日常事务和领导小组交办事项。

三、征收主体、征收部门

（一）征收主体：望谟县人民政府

（二）征收部门：望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望谟县自然资源局

（三）征收实施单位：望谟县城市棚户区改造指挥部

四、补偿标准

参照《望谟县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及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方案》（望府办发〔2017〕273号）、《望谟县城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及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补充说明》（望府办发〔2018〕178号）、《〈望谟县城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及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方案〉及〈望谟县城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及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补充说明〉的补充规定》（望府办发〔2019〕67

号)补偿标准,制定出相应的安置方案。采取实物安置的,用县金鼎公司开发的房产进行安置;采取货币安置的,征收补偿资金从县金鼎公司售房款中统筹解决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(一)开展前期摸底调查

根据望府专议〔2024〕49号纪要明确的拆迁方案三,组织对涉及拆迁征收的9栋房屋开展前期摸底调查工作,对房屋建设年限、建筑结构、产权登记、人员信息、补偿意愿等信息进行详细摸底登记(详见望谟县委片区房屋征收调查表),为下步征收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牵头部门:县棚改办

责任部门: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王母街道办

(二)明确房屋征收方式

采取协商征收的方式进行征收。

牵头部门: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

责任部门:县棚改办、王母街道办

(三)启动房屋征收程序

征收程序:协商选定评估、测绘机构→确权(确权结果公示)→房屋价值评估→征收决定→选房→安置补偿结算→补偿协议签署→搬家腾房→房屋移交→补充协议签署→财务结算。

牵头部门: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

责任部门:县棚改办、王母街道办、县金鼎公司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压紧压实整改责任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从严从紧从细从实从快抓好房屋征收拆迁和项目建设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调度，确保完成工作目标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度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横向协作的工作合力，全力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风险稳控，做好信访维稳工作。及时掌握被征收群众的思想动态，做好征收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做好防范风险评估工作。

